

莱阳市民政局

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莱阳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 2018 年度莱阳市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由概述、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、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部分组成。

一、概述

2018 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局认真贯彻国家和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，坚持依法行政，深化信息公开，不断增强民政工作透明度，积极促进民政作为民生领域组成部分作用的发挥，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通过互联网、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，主动地向社会公布政府信息，实现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、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等工作顺利开展，全年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102 条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我局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了专人负责，完善了政务公开各项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。坚持考核评估，强化监督，健全完善监督机制，使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、制度化。明确了各科室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职责，明确专职人员进行信息公开报送，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办法，完善配套制度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通过莱阳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、烟台市民政局网站、《今日莱阳》报纸宣传等方式，以多种形式将政府信息公开向基层群众延伸，为公众就近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

三、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

加强政策信息解读工作，对一些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比较强的政策性信息及相关重要信息，进行了事前舆情风险评估，积极制定信息发布、解读和回应的整体方案。及时对各级业务部门做好解读培训工作，让公众更好地知晓、理解相关政策和举措。切实做好社会关切事项回应工作，密切关注涉及重要工作部署、关系社会民生发展的重要政务舆情，加强分析研判和调查处理，必要时及时予以回应，消除不实传言，正面引导舆论。

四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

我局积极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带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深入开展。一是推进城乡低保、农村五保、医疗救助、社团审批、民办等政策公开，将申报条件、申报程序、政策

规定等方面进行公开；二是推进救助补助信息公开，主要是对社会救助水平和资金支出情况信息公开。通过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权利。

五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2018年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0条，主要包括政策规定、机构职能、工作动态等方面。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，认真落实《条例》和市委市政府的各项要求，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

公开平台主要依托互联网（莱阳市政府门户网站、烟台市民政局网站）以及加强与新闻媒体和通信媒介（莱阳电视台、莱阳市广播电台、《今日莱阳》报纸）等合作，主动地向社会公布各类政府信息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2018年，我局通过莱阳政府网站网上民生栏目，受理市民咨询135份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受理的工作人员主要来源于本局的相关科室，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财政纳入本局机关的财政管理。2018年我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。

八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由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，按照民政局保密审查制度，遵循“谁主管、

谁负责、谁公开、谁审查”的原则，重大事项公开，需要主要领导同意，同时，保密审查配有文字记载。
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联络员的宣传技能需进一步加强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二是公开内容需进一步规范和梳理，增强公开的时效性、准确性、权威性和有效性。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仍需改进，力争实现公开平台更加便民。

今后，我局将不断创新工作思路，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一是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、公开程序、公开时限、公开方式等，使每一步信息公开工作都有章可循。二是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和途径，充分利用各种载体及时、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，并通过建立信息关联等手段，为公众查询提供便利。三是加强培训工作，提升工作水平。重视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，及时学习并准确把握上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新精神、新要求，不断提高理论和工作水平。

莱阳市民政局

2018年12月26日